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关于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缴款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运业”）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缴款的通知》（川应急函【2018】67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公告如下：

#### 一、通知主要内容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通知》（安监总管[2018]9号）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对“8.10”事故涉及四川省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缴纳罚款通知如下：

四川富临运业成都公司存在城北客运中心未按规定对进站发班客车进行车辆安全例检等问题，现通知四川富临运业成都公司缴纳罚款59万元；原单位负责人蒲仕勇缴纳罚款154,991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罚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上述罚款已按要求完成缴纳，同时，所属成都公司的城北客运中心按照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责令城北客运中心停业整顿的通知》（成交函【2018】96号）要求已进行停业整顿，并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已妥善处理班线调迁、员工安置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成都市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配套工程规划，协力推进城北

客运中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两个车站的拆迁工作。后期，公司将根据上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下发的《关于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行政处罚缴款通知》（川应急函【2018】67号）。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时间：2018年12月25日